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
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建设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15.3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7.5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同时，公司拟在中山市取得土地使用权，并与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代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招商引资洽谈、园区服务等相应职责）签订《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重要风险提示：

-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本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如因项

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形象，公司拟在中山市取得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起拍价格以中山市相关部门会审报市政府批准为准，土地出让价最终以建设用地公开交易成交价格为准；公开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有关税收和费用按国家政策、土地挂牌出让标书的约定执行），并新建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15.3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7.5 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暨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15.33 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投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参与土地竞拍、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项目监管合同、签署项目建设相关协议、办理项目开工、施工及竣工手续等）。

（三）本项目将分阶段进行，2025 年预计投入金额为 1.5 亿元，后期将按公司实际需求及项目进展情况逐步投入。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稳定，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约为 4.17 亿元，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能为本次项目建设提供所需资金。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波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资本：46,087 万元

地址：中山火炬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兴业路 1 号

协议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直接持有公司 0.6766%的股份

三、项目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中山火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弘景光电研发制造总部基地（暂定）

2、项目选址：项目拟选址中山市内约 75 亩地块（实际用地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标明的面积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研发大楼、生产厂房、宿舍楼

（二）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中山市购地类产业项目的准入审批。

（2）甲方协助完善项目选址用地的建设用地公开交易手续，以便乙方依法参加公开竞拍。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在获得市政府批复同意准入后，须依规定参加土地挂牌竞价，举牌应价。并由乙方承担项目拍地、运营、履约监管责任。

（2）乙方成功竞拍土地后，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并接受监管。

（3）乙方依法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根据相关约定投资建设，按时开、竣工，投产、达产并缴纳税收。

（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乙方在签订投资协议后未实际参与土地竞拍的，协议自行终止，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行使司法管辖权。

四、本次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形象，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本次投资以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公司将根据

建设进度分阶段逐步投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协议能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用地需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策规定的用地程序办理通过招标、拍卖或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项目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5、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后续如因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等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